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余 議 員 筱 菁

記 錄：劉 淑 芬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余筱菁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余議員開始質詢。

余議員筱菁：

首先交旅處，請問縣長，現在新竹縣十三鄉鎮的標誌、標線、號誌，到底是不是由新竹縣交旅處交規科來規劃？請縣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筱菁議員，我們都是依據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來辦理。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底是不是由新竹縣交旅處交規科來規劃十三鄉鎮的標誌、標線、號誌？請回答我是跟不是？

楊縣長文科：

屬於縣府管的就是我們，有些是要鄉鎮市公所來辦理。

余議員筱菁：

辦理是什麼意思？是我們要規劃以後，他們來辦理，還是怎麼樣？我們有規劃的權責嗎？還是全部是公所來規劃？回答清楚。

楊縣長文科：

如果是有問題的，它可以讓我們縣府來協調辦理。

余議員筱菁：

上一次在竹北三民路、中華路我會勘的時候，交旅處謝承辦跟陳科長，跟我說交規科，在竹北市管道路沒有權限做三車道的標誌、標線規劃，說那是公所的權限，讓所有的人員在場還要花時間釐清權責，如果交旅處交通規劃科沒有權責可以決定，還是請縣長裁示整個科室換掉，換願意負責的人來做，請縣長裁示，何時會有改善？

楊縣長文科：

這個案子細節，我不知道，是否可以請交旅處來說明？

余議員筱菁：

不用請交旅處來說明，交旅處我已經溝通過很多次了，他們的交規科完全是在會勘現場浪費大家時間，公所那邊每一個 13 鄉鎮的公所，請問有哪一個部分是負責，可以負責規劃的，他們連規劃單位都沒有，縣長，所以現在連交旅處交規科的職責，你都不知道是不是？

楊縣長文科：

不是，因為那個現場，你們去會勘的實質的內容，我不清楚。

余議員筱菁：

新竹縣目前所有的交通工程規劃上面，交旅處是大大的缺席，沒有替人民在交通工程安全面做好把關。目前交旅處基本上把所有實體中島、人行道規劃的部份是交給工務處承攬，由顧問公司規劃設計，避開交旅處審核的責任，我想交通的規劃跟專業，還是需要交旅處來把關。我要求 5 月開始新竹縣所有關於交通工程的規劃設計，在顧問公司設計期間，必須要有交旅處的參與，在設計後的審核、簽核以後，才由工務處來施作，這樣才在交通安全

的規劃流程上對於我們縣民可以負起責任，不能在交通規劃的過程中，讓交旅處置身事外。這個制度，請問縣長何時可以改制？今年五月開始，可以做到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你剛剛提的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交旅處，當然他是負責這些事情，如果有什麼鄉鎮市公所有問題的話，它是可以出面來協調解決的。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說的已經不是鄉鎮市公所的問題，除了鄉鎮市公所以外，我現在是說，他們把實體人行道的這種規劃東西全部丟給工務處負責，現在我要求，未來即使是工務處負責的項目，交旅處在前期規劃部分，必須介入，這個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合理。

余議員筱菁：

接下來，未來在這個工程的上面，參與上要有交旅處的簽核，再給工務處施作，可以做到嗎？

楊縣長文科：

通常都是交旅處也會會勘，OK 是可以。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另外，本席發現新竹縣交旅處在回復公文上有行政怠惰的問題，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實施要點中提及公文簽核時限，最速件是一天、速件是三天、普通件是六天。請問行政處，我拿到的這份報告上面沒有研究單位、人名、也沒有研究完成時間，請問合理嗎？請行政處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行政處回答。

行政處邱處長俊良：

因為這個內容我沒有看到，假如這個研究報告沒有研究人員是不合理的。

余議員筱菁：

是不合理的嘛，對不對？好那這個部分，我要跟縣長報告，這一份公文呢，是竹林大橋要不要取消機車待轉的這個公文，研究報告我等了一整年，

拿到以後就是長這個樣子。上面根本沒有做研究的人是誰？單位是誰？研究完成時間？請縣長依據這個公文的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的附件，至少有第六條部分，核判公文經書面查催後仍未和或是未交下者，第十一條專案管制申請未符程序及實質要件而有延誤時效情節重大者，要求縣長依據第六條第四款，對公文時效優劣獎懲案件作核定，把交旅處交規科的這份公文的處理惡劣情形做確實的懲處。縣長請問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筱菁議員，你剛剛所講的內容，我想你這樣講，我一下也不清楚，我們會來會後把資料給…

余議員筱菁：

如果確實有慢了一整年的狀況，確實有延誤的狀況，超過我們的公文給議員回復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做懲處？

楊縣長文科：

我們要查明清楚之後就可以來辦理。

余議員筱菁：

來辦理的意思，是可以做懲處嗎？如果有確實情形就做懲處嗎？

楊縣長文科：

對，我們會來了解。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那我想請教交旅處竹東鎮光明路與民族路口，是二重新社區連接交通幹道的重要路口，每日學生上學通勤都是非常的危險，在2019年度我第一次開始追蹤，我的助理在2019年提出都市計畫書來說明此段的路口號誌應由原廠商來完成，但是交規科陳科長多次說：「那時候都市計畫通過的時候又還沒有交旅處。」來推諉卸責，交旅處處理時效怠惰，從我第一次關心到現在已經兩年了，本席知道現在原開發單位已經願意捐贈經費來做撥款，請問交旅處長目前施作了嗎？請問預計今年幾月會施作？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回答。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筱菁議員，這個長期的關心，這個路口的號誌部分，原開發單位已經承諾要來辦理，這個經費部分依照規定由他們來出，所以由我們來代辦整個設計施工…

余議員筱菁：

你只要跟我說什麼時候來做就好？這前期我已經知道了。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整個施工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完成。

余議員筱菁：

幾月？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目前在做設計了…

余議員筱菁：

已經在做設計了，下半年幾月，你壓一個日期給我好嗎？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因為它整個施工部位，含台電送電的問題，一般的號誌設計到完工，大概都是有三到六個月不等的時間，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所以今年底之前會完成是嗎？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是的。

余議員筱菁：

這是處長承諾的，謝謝。那接下來請教二重聯外道路的問題，竹東鎮二重埔在都市計畫開發以後，因為新竹縣政府的怠惰遲遲無法完成都市計畫內交通的必要條件，導致二重埔在都市規劃 20 年後仍然無法做到都市計畫區交通上的完整性。目前在碧悠案提到的加速推動交通建設計畫第二項的，竹東二三重外環道新闢工程，是縣府通過都市計畫之計畫內道路，上一次總質詢裡面，縣長跟我回復說在 2021 年可以完成基本可行性報告，請問縣長目前完成了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這個部分的話，我現在一下是不清楚啦，我可不可以請交旅處來看，這個計畫目前做到什麼樣的情形？

余議員筱菁：

這個可能不是交旅處的權限？這一個是縣長答應我說，在 2021 年完成基本可行性報告，結果縣長後續沒有追蹤嗎？我好失望哦。

楊縣長文科：

因為它這個牽涉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這個部分，我直接請新竹縣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由工務處向中央提出生活圈計畫道路申請，請工務處目前來跟我們說明一下，目前辦理的情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議長，也謝謝筱菁議員，對於二重這個聯外道路的一個關心，那這個案子因為都市計畫，它確實是 92 年的時候就發布實施，那也已經不合時宜，竹東鎮公所近期已經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當中，那就我在這個了解，他目前最新進度，他大概二月底的時候，在營建署的時候都委會有做審查。審查委員有一些建議事項，認為它有一些巷道部分，是建議應納入到外環道裡面來，一併做一些未來的規畫，那目前公所正在做一些修正調整當中，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這跟鎮公所什麼關係？碧悠案是我們通過的，碧悠案是我們通過的對不對？這個就是碧悠案，縣府通過的都市計劃，裡面也寫二、三重外環道嘛！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都市計畫部分，可能待會請產發處陳處長做一下補充。

余議員筱菁：

好的，請產發處補充。

大會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產發處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筱菁議員針對在二重外環道的關心，誠如剛剛講的，這個二重外環道，其實在 92 年的時候，當時我還是承辦人時候，就已經把它外環道都已經是有先劃定，但是這個有關現行，就是說是不是到外環道的現行，跟剛剛講的就是說，碧悠案這個案子，其實是碧悠案的案子，他當時是個案變更，但是他個案變更的時候，他也會檢討，相關周圍的聯外的一個道路，他提到就是說，這個外環道就是，未來是疏運一個交通要道，那其實這個重點應該是說，當時在筱菁議員在過去總質詢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二重外環道路這樣子的一個可行性的一個規劃到底已經出來了沒有，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到都內跟都外，都內的部分以及…

余議員筱菁：

對，我想知道這可行性評估出來沒有？因為縣長去年答應我要做啊！可行性評估，至少可以先做吧？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可行性評估，抱歉，可行性評估就不是我們這邊，因為都市計畫部分是可行性評估出來，可行之後我們才配到都市計畫裡面去做…

余議員筱菁：

所以可行性評估是誰做？縣長答應的，縣長是誰做？

大會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權責單位回答。

余議員筱菁：

所以權責單位是誰？還是這個問題，我們先跳過，請縣長回去評估好以後，請你們這邊提供資料給我可以嗎？可以哦，謝謝。

有請教育處，目前竹東二重國中教室不足 25 間，老師的行政空間已經快要搭帳篷來弄了，請問處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筱菁…

余議員筱菁：

不用問好，我的時間很寶貴，你不用問好，以後問好，我直接打斷，謝謝。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針對二重國中這個部分，確實在學校的量體上，目前有一點情況不足，是因為學校原本的量體是八個班級，每一個年級…

余議員筱菁：

這個我知道，那請問你知道二重國小 8 月份畢業後到二重國中，以報到率 8 成來計算，會直接衝破教室的極限量。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按照我們現在對於入學人口的統計來說，今年度的入學應該會增加到九個班級。

余議員筱菁：

所以他現在學校全校已經不足 25 個班級，請問是要把二重國中操場拆掉，也變成像成功國中這樣變成二重補習班嗎？學校沒有操場還是學校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基準這邊，二重國中校地已經明顯不合法規，學生空間明顯不足。我現在跟縣長要求即刻要啟動徵收，那根據以上二重國中的情形，我有發公文給國教科建請教育處儘快徵收，請問處長知道國教科怎麼回復我的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目前針對二重國中的校地的部分，現在面積就 1.87 公頃…

余議員筱菁：

不要回答這個，你跟我講，國教科怎麼回答我的？你知道國教科怎麼回答？你知道或不知道講就好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就我了解的過程中目前為止，我們在跟附近現有學校用地的地主在進行協商，用土地租用的方式來

做土地的…

余議員筱菁：

土地租用的地方，我直接跟你講，你們用那個市價，土地租用人、土地主已經是完全不同意。他已經表明不願意租借了，另外，看來您不知道國教科的公文是怎麼回復我的？國教科跟我講說，要等大竹東科技園區過了，這個評估以後才要做徵收，怎麼會這樣回議員？縣長，我想請教一下，像這一份公文上面有蓋縣長的章，請問大竹東科技園區什麼時候會過是縣長可以決定的嗎？請縣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這個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但是我們正在努力要趕快來通過…

余議員筱菁：

那為什麼國教科科長會這樣子回答我咧？再給大家看一下，這個二重國中都市計畫學區的範圍，目前在學區內，土地就還有九塊，我問到底什麼時候

要徵收？徵收完還要蓋，要等這一屆國中學生讀大學時候才要蓋是嗎？怎麼會這樣子呢？請縣長跟我約定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徵收完成擴充學校空間？壓一個日期給我，今年底前可以開始徵收嗎？

楊縣長文科：

那其實時間是不行的，來不及的。

余議員筱菁：

徵收為什麼來不及？那談徵收呢？

楊縣長文科：

我們會跟他再來溝通一下，我們瞭解之後…

余議員筱菁：

為什麼徵收來不及？為什麼？

楊縣長文科：

因為徵收有他的一個程序，這個要…

余議員筱菁：

那我問你在縣長卸任前，選下一任的時候，明年中可以完成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要評估，我不能隨便答復你，我要實地去

了解，我們會採取…

余議員筱菁：

學生今年八月就要爆了，你還要跟我講什麼評估？

楊縣長文科：

因為這個二重國中的入學的問題，我們會來想辦法來設法來解決啦。我想今天這個校地…

余議員筱菁：

所以竹北就可以解決，竹東就沒有資格好好解決，是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會傾全力來解決。

余議員筱菁：

要怎麼解決？你跟我講。

楊縣長文科：

解決的辦法？我們會來再來了解…

余議員筱菁：

現在都不能租了，你要怎麼解決？你解決辦法跟我提出來？

楊縣長文科：

我們來研究一下。

余議員筱菁：

我希望縣長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竹東可是國民黨大票倉，明年想要選好，這塊東西是必定要處理好的。

楊縣長文科：

謝謝。

余議員筱菁：

接下來請教二重國小問題，在二重國小學區內，有好幾個都市計畫正在興建，未來將會造成二重學區極大壓力，學生就近入學就是現在教育部的一個規範，在竹東二重國小目前增設的校舍，是在8月份可以興建完成，在明年底之前校舍還是夠用狀態，但是以目前戶政提供的人口計算，不加上未來碧悠跟旭光園區移入人口，在112年就會爆掉。我建請地政處協助二重國小今年完成逕割過程，將土地邊界釐清，也請產發處城鄉科協助界定都市計畫學區範圍，再協請教育處協助編列徵收事宜，以三

個月為一次的報告流程，下一次報告時間就是在八月份，向本席報告逕割、學區範疇界定跟徵收進度，請問縣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們努力來做，因為土地的問題不是那麼簡單，但是我們會努力來做。

余議員筱菁：

好的，謝謝縣長。有請教育處長，在學區委外調查的問題的部分，竹北東區跟竹東二重地區因為竹科發展的關係，目前有許多建案在進行，也影響到學生就近入學的問題，導致去年6月份的時候，竹北東區學校爆滿，所以我從去年五月開始，就要求國教科委外調查新竹縣學區學生預估人數的問題，學區人數掌握精準，才能在每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讓產發處提供最適合的學校建蔽率與使用坪數建議，才能真正讓家長安心。我請教處長，目前二重地區與竹北東區學區，教育處可以掌握建案

完成後會有多少人入住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這個部分的話，其實這部分我們有跟民政處來進行一些討論，就是我們是針對戶政的資料做就學人口的滾動式的調整跟修正…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問的是，教育處可以掌握建案完成後，會有多少人入住嗎？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個部分教育處沒有辦法做這件事。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在這裡正式要求民政處，不准教育處要求戶政人員打電話給我，溝通學區人口調查的問題，因為戶政是無法解決我的問題，也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戶政僅能以現有的入籍學生來回答，無法預估未來建案會有多少人入籍？也無法預估有多少人進入建案居住？如果教育處專業度不

夠，那就是請委外專業團隊來評估，我請問縣長，我在委外請教育處做委外評估的時候？你知道教育處回答我什麼嗎？教育處說沒錢，縣長是不是分給教育處太少經費了？我們不是要辦燈會了嗎？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0 萬，我們不是還債 50 億了嗎？怎麼會連委外調查都做不到？十年前爆，現在也爆，縣長你是前兩任做到現在，你那時候也是副縣長，這個情形你一清二楚，怎麼這個事情這樣子？要求到現在還跟我說沒有錢，這個部分我要求縣長除了你辦燈會、還債以外，也希望給學生與家長一個安心就學的環境，請教育處委外處理，並且在委外團隊部分，我要求委外的廠商必須跟我討論，參與階段性報告內容，請問縣長，這個委外調查學區入學人口的部分報告，今年可以來做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好的，謝謝議長，筱菁議員因為你講的，有時候讓我們一下子沒有辦法聽的很清楚啦，那如果這個

委外調查，因為我們一般的話，民政處還有戶政事務所，每年應該都有一些資料…

余議員筱菁：

那我問一下，以前都是民政處提供資料，那為什麼還會爆？還是提供資料，這個東西根本就沒有用，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才會這樣。

楊縣長文科：

這個會爆，是因為我們新竹縣的遷入的人口…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現在就要求委外團隊去調查，你有蓋房子，就會有遷入人口啊。

楊縣長文科：

當然如果需要委外的話，我們就委外，如果不需要的话，我們可以拿到資料，我們就不必。

余議員筱菁：

可是一一直都是叫民政處去做了，可是民政處的資料明顯給教育處，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啊。如果有辦法解決問題，你跟我講以前為什麼會爆？

楊縣長文科：

這個規劃要讓這個校舍興建，因為這個進入、遷入的人數很多，他們小孩子人數，我們縱使可以掌控的話，我們對學校的土地的面積夠不夠？還有它的校舍夠不夠？都是要考量。

余議員筱菁：

縣長，我想你不是很明白，我們現在竹北的校舍不夠的問題是因為產發處這邊都給了足量的校地，可是在一開始建的時候，建蔽率都沒有蓋滿，那為什麼沒有蓋滿？就是因為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所以一開始蓋的時候，就沒有蓋到足啊。

楊縣長文科：

是不是提供資料不正確，這一點我不敢講，但是你這個提供出來的數字，像現在你知道數字，你馬上要建，這個時間上是很…

余議員筱菁：

那我問一下，我今年知道有一百個人，要一百個人在籍的，我蓋好了以後，例如嘉豐國小好了，我馬上蓋好了，結果今天在籍的入住就已經滿了，是不是明年又不夠了？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們…

余議員筱菁：

是嘛。

楊縣長文科：

這個不會因為我們的學區劃分，去年的時候，七月份…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你，你學區劃分，你有預估未來的人口嗎？

楊縣長文科：

是有的。

余議員筱菁：

你是有的，哪裡來的資料？你們又沒有委外調查，你們教育處每次做資料都讓我這麼失望。

楊縣長文科：

是有委託這些大學來做一個…

余議員筱菁：

那我要求現在這個委外調查也委託大學來做可以

嗎？

楊縣長文科：

但我不知道你這個調查是怎麼樣性質？你講的這句話，我無法回應你。

余議員筱菁：

那請縣長，可能你無法理解我的問題，那接下來可能要請產發處、民政處、教育處、縣長，我們來開一次會討論一下，怎麼解決這件事情，可以做到嗎？這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討論是可以的。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可能要求在定期會結束後，我們來約一下，這個會議來討論一下。

楊縣長文科：

可以。

余議員筱菁：

那接下來，請教育處的幼教科，聽說今天我要求幼教科科長出席，但是教育處這邊跟我說不行，那

沒有關係，請在後續補足，為什麼要求幼教科科長來做備詢是無法出席的這個法規資料補給我。新竹縣是全台灣生育率最高的城市，縣長在新聞中也說明，竹北新生兒是全台之冠，人口也增加，這都是好事，也代表新竹縣教育處有更多的責任，要為孩童把關。可惜的是，近年來新竹縣幼教科的幼兒園管理上有一些很重大的問題，導致家長這方面沒有辦法安心，那我接下來請處長回復，2019年夢想探索島幼兒園尚未立案就招生這件事情，為什麼教育處至今都沒有裁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針對幼兒園未立案就招生這個部分，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去函給幼兒園，請他提供相關的資料，那我當然知道就是陳情人已經有附相關的資料，但是我們必須要比對彼此的一個資料…

余議員筱菁：

所以未立案就招生這件事，目前教育處知道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知道有這樣子的陳情…

余議員筱菁：

那我請教育處在查明後依法裁罰，第二個是請教一下，目前綠菓幼兒園已經超收兒童 31 名，我們新竹縣是裁罰金額 6000 元是嗎？對不對？您知道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是的，超收人數罰 6000 元。

余議員筱菁：

那你看一下台北市罰多少？我建請教育處去參考台北市超收裁罰金額，是以超收幼童人數乘以月平均月費作為裁罰標準。我一個小孩子就收 15000 元了，31 個小孩子，收 50 萬都有了，你現在裁罰 6000 元是什麼意思？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做報告…

余議員筱菁：

這個裁罰對嗎？你認為是合理的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裁罰是…

余議員筱菁：

那我當然繼續超收啊，如果你今天才罰 6000，我就繼續超收啊。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說明，我們是逐次加重裁罰，以英格蘭的例子來說，其實我們後來是按照超收的金額的總額的十分之一，後來是加罰到十分之二，所以…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底現在裁罰多少？昨天在網路上看才罰六千。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是第一次的裁罰，那如果之後持續沒有改善，我們會…

余議員筱菁：

可是台北何嘉仁幼兒園是一次裁罰還是很多次累積的？你知道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跟他們來請教是不是第一

次裁罰。

余議員筱菁：

目前我知道的不是很多次累積哦，而且去年十二月的時候，在幼教法的部分，立法院就已經在談說是不是要在幼兒園的部分加重罰則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是的，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跟台北市來請教，不過我們是用逐次，如果持續沒有…

余議員筱菁：

這樣，我知道了，你回答都跟剛才一樣，請坐，另外也是一個家長陳情的問題，教育處好幾次被我發現，在跟家長溝通的時候，反而造成家長更大的不滿。我想在處理方式上有很大需要去調整的地方，我想請教家長跟議員來教育處陳情的時候，業者是可以自行邀請無相關的協會來現場參與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議員你所指的意思是指說開協調會的時候，還是

家長協調會的時候？

余議員筱菁：

開協調會的時候。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開協調會可能有不同的園所，不同的樣態…

余議員筱菁：

你講可以或是不可以？無相關的協會可以來現場參與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無相關的協會，可能我要了解一下…

余議員筱菁：

上次開會現場的人，你是不是不清楚？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你是說，上次綠菓在做協調時候嗎？

余議員筱菁：

對。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個部分我真的要回去再了解。

余議員筱菁：

那麻煩你好好的來了解一下，當天有業者…，當天是家長跟議員去陳情，結果業者還帶了無相關的協會去現場參與，當場去逼迫家長把臉書上的文章撤掉，這個部份，我希望教育處好好去處理，好好回應家長的陳情，不要讓問題更加嚴重。另外，當天的會議我要求提供紀錄給陳情家長。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請教，因為綠菓的協調會有兩次，那是不同的議員的協調會，那議員所指的是您…

余議員筱菁：

張議員的協調會。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了解。

余議員筱菁：

那接下來，我請教在超收的部分，根據幼教法第37條幼兒園超收兒童，幼兒園就要返還家長已收取的費用。教育處目前已經開罰綠菓幼兒園超收人數31人，開罰英格蘭幼兒園超收人數203人，請教育處立即發函學校責成退費給家長，發函後副本給本

席。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法規發函給幼兒園。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發函幼兒園？發函給家長吧？發函給
幼兒園，再請他們還錢退費給家長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是的。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接下來請教教育處處長，這個英格
蘭幼兒園裁罰紀錄的問題，從這裁罰紀錄上來看，
新竹縣教育處限期改善期間是六個月，那在新聞
上？我看到的是從 2013 年到 2021 年才確定停業，
總共花了九年的時間去要求改善，第一個問題，我
想請教教育處長，超過三次，是否就算是情節重
大？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回復，就是在相關我們裁罰的一個基準裡面，超過三次的部分，我們就會加重的來做裁處。

余議員筱菁：

那我請問一下，為何不是在 2014 到 2015 年就採取停業的處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做報告，就是有關英格蘭幼兒園的部分是我接業務了之後，了解到我們在輔導業者能夠來做合法招收的這個部分，逐年的部分罰金算是不斷的在上升，最多...

余議員筱菁：

但是他一直都沒有改善是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所以後來我們就做了減招，然後最後做停辦。

余議員筱菁：

這個我知道，那我想請問處長，你已經很清楚，英格蘭幼兒園的裁罰內容是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如果是近期的部分內容…

余議員筱菁：

你是清楚的，對不對？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是的。

余議員筱菁：

那我想請問縣長，你知不知道去年十月裁罰的事情？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不清楚。

余議員筱菁：

不清楚去年十月裁罰的情形？不清楚？

楊縣長文科：

是的。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一下業者有沒有來跟縣長做陳情？

楊縣長文科：

業者沒有跟我…

余議員筱菁：

沒有跟你做陳情？

楊縣長文科：

沒有。

余議員筱菁：

那我就問一下，幼教科科長怎麼會這樣子說了？
那幼教科科長…我現在來放一段錄音，給大家聽聽看，（喂…請問是議座嗎？喂…科長嗎？是，我是幼教科科長，我想請教一下，那個英格蘭幼兒園的事情，他的裁罰到底是幾時開始的？它的裁罰是110年8月1日開始停辦，為什麼？可是之前那個新聞上寫的不是這樣？那新聞上怎麼會寫2月呢？我們原本在去年的裁罰是2月1日即刻停辦，對啊，但是它的園所的家長有大概50人左右，過來縣府這邊陳情，那希望就是他們的孩子可以留園所，直到7月31日學期結束，所以我們這邊有重新再發處分書。不是啊！怎麼會這樣子處理方式？為什麼是這

樣子處理方式？你應該幫他們轉介到適合的學校去啊？怎麼會讓他…的部分，但是家長就是 50 名左右，他來找縣長做陳情，那縣長…就是我們當下的處理結果，就是讓這個園所以原本簡招的名額就以 46 名，然後到這個學期作為一個結束，對，那我現在先跟你講…) 好，那縣長剛剛說，沒有接獲家長陳情，那怎麼幼教科長會這樣講的？

楊縣長文科：

因為你剛剛講是那個業者來向我陳情，他並沒有來向我陳情…

余議員筱菁：

所以是家長來陳情嘛？

楊縣長文科：

家長跟我們陳栢維議員反映這些意見，是有這個事情，所以剛剛科長講的沒有錯啊！英格蘭幼稚園沒有來…

余議員筱菁：

好，我了解，那我請問處長，請問裁罰紀錄是可以一再更改的嗎？他既然是情節重大？怎麼可以一

再更動裁罰時間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不是去更動裁罰，我們是撤除了之前的處分書，然後重新下過處分。

余議員筱菁：

所以撤除裁罰，撤除原來的處分書再新裁罰，那就是更動裁罰時間啊？就是讓他…請問這個裁罰時間的更改是不是？或者是你說處分書的更換，是不是讓幼兒園在二月到八月停業前繼續營業？多賺了家長三百萬以上，有沒有？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部分是有要求業者一定要按照他立案的合法的教室的空間。然後並且在我們已經減收人數從 60 人到 46 人，所以他只能用 46…

余議員筱菁：

所以說他還是在裁罰之後被你們收回處分書，然

後重新換了時間嘛！那這期間即使他合法營業，他還是在裁罰以後，你們又給他換了時間又繼續營業嘛！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其實主要…

余議員筱菁：

縣長，你知道你們這樣是濫權去圖利了幼兒園的廠商嘛！在科長的部分，裁罰內容一再更改，不斷延後裁量的時間，那楊郡慈處長身為主管機關的長官，擅自讓科長跟縣長修改裁量時間，縣長是嚴重違法干預公務人員的一個法定的職權去干預變動了這個裁罰內容，已經是有違反公務人員貪瀆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跟第五款的嫌疑，那新竹縣幼教科長期對於新竹縣幼兒園未盡管理職責，導致家長、孩童受害，而且長期對業者包庇縱容，現在我請政風處介入調查新竹縣幼兒園，新竹縣幼教科科員的金流對話紀錄，本人也將舉報法務部廉政署來做調查。那接下來，我請勞工處，勞工處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就本席了解目前夢想島幼兒園的外師可

能是沒有工作證的，沒有工作證就算是幼兒園違法聘用，為了保障家長跟孩童的權益，本席在 4 月 22 日以公文委勞工處調查夢想島幼兒園聘用外師的部分，請問目前調查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議長，我們回復余議員的一個問題，我想在縣內的這個補習班有聘外師，大概有 61 家，外師人數大概有 190 位…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就只問這一家要調查了嗎？這一家調查了嗎？我 4 月 22 日就公文去給勞工處的這個部分調查了嗎？你回答我這個就好，你不要跟我講新竹縣幼兒園的事情。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請教余議員您是講哪一家？

余議員筱菁：

夢想島幼兒園的外師，我已經行文勞工處 4 月 22

日到現在早就已經超過十天了。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我們目前正在瞭解是綠菓幼兒園部分…

余議員筱菁：

你只要跟我講有沒有調查就好。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綠菓的部分已經在做聯繫做一個調查，如果是僱主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的話，我們會依照就業服務法…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底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目前在聯繫調查當中。

余議員筱菁：

夢想島幼兒園有三家托嬰中心跟三家的幼兒園，三家幼兒園，我在給你們的公文裡面，都有明列出來，請你們三家都調查，請問在下週結束之前可以給我嗎？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我想我們在目前在聯繫中做好這個…

余議員筱菁：

請問一下，外師調查是要怎麼聯繫啦？外師不是你們都掌控在手邊，他們都有工作證嗎？調查是有多難啊！為什麼要一直拖時間？下禮拜結束以前給我可以嗎？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所謂的調查是我們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做的談話紀錄，作為我們以後這個裁處的一個依據…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只問他沒有工作證？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我並沒有收到說要調查的一個部分。我們只針對這個業者，這個部分…

余議員筱菁：

沒有收到，那我可能等一下再給你一份好了，我有做備份，謝謝。看來你可能沒有收到公文，我們的那個行政處這邊可能要看一下公文，為什麼沒有傳到勞工處那邊。

那接下來要請警察局，新竹縣長期以來道路安全與交通安全狀況欠佳，苗栗縣與新竹縣都是 52 到 53 萬的人口之間，但是在路平、交通安全規劃與執法層面上，在數據上就可顯見兩縣市的差別，從道安資料中可看見，新竹縣一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是苗栗的兩倍，到達 1500 人左右，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是本席希望縣府可以用心辦理的，這邊縣長，我請教一下交通安全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交通安全的主管機關在我們縣政府是交旅處跟警察局。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如果我們交通安全負責規劃的單位是交旅處跟警察局，那我希望，在未來我們新竹縣交通事故傷亡的數據資料與事故分析是否能讓交旅處、警察局、工務處、與交通安全的專家一起來合作設立這個交通事故小組，那在委外的道安專家比

例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是因為新竹縣 4 月份的道安會報上，今年比去年同期傷亡人數多了 350 人，代表新竹縣在交通事故傷亡的作為上有很大要檢討，我要求交旅處在邀請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與道安委員，以中央道安資料為基礎，建立新竹縣交通安全改善小組，建請未來對新竹縣交通改善建議研擬，委外研究交通改善策進作為與改善期程。請問縣長支持這樣的小組的設立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們事實上已經都有的道安會報，在把各方的意見匯集起來，所以我想有沒有需要的話要看實際的情形，我們才知道。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問一下，那去年跟今年這樣子多了 350 人的傷亡人數，認為我們現在道安會報的部分，跟我們新竹縣交通環境，我們有做好嗎？縣長請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這 350 個人的話，這個數字我等一下要請警察局去確認一下，有…

余議員筱菁：

這是我從這個資料就是道安會報上面拿下來的，好，那可能我現在感覺到，縣長可能對我們交通安全的部分，不是很了解實際的情況，那請縣長再多了解以後，那我接下來會在議會提案來可能做公聽會，看我們新竹縣是不是要做交通安全改善小組？謝謝縣長。那由數據這裡，可以看到說我們新竹縣交通死傷人數是以千人起跳，苗栗縣的部分最高也是到達八百多人，新竹縣是一千五百多人，那代表我們新竹縣交通安全，有非常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要求縣長來積極辦理，積極來面對，數據拿出來，一切就是清清楚楚，那第一點要求是目前針對嘉義縣、雲林、新竹市、苗栗皆訂定有固定式跟非固定式測速照相機的設置作業辦法跟執行規定，我

要求縣長去擬定新竹縣的相關辦法，以達成測速照相設置的目的，去保障縣民的安全，縣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我們也是會由我們的交通的執行單位，這個警察局他這邊來對這些的做一個評估啦…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底今天別的縣市都有訂定，固定式跟非固定式的設置作業辦法，我們新竹縣沒有辦法，你還要再評估是嗎？

楊縣長文科：

對，因為我要了解…

余議員筱菁：

死那麼多人還要評估是嗎？

楊縣長文科：

跟議員報告，因為你講的都很快，然後我們對這些題目，我要把它定義清楚。你說，這個辦法我沒

有，那為什麼我們沒有訂，那我想，我就會來瞭解一下，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要來研究啊！

余議員筱菁：

現在別的縣市都有，你要不要看一下別的縣市有沒有？現在那麼多縣市都有，我都已經解出來，給你看了。

楊縣長文科：

你能夠…

余議員筱菁：

請縣長來訂定這個執行規定。

楊縣長文科：

跟議員報告，你很了不起，可以把它找出來的，大家都有，就我們新竹縣沒有，那我這個馬上會檢討。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就準備資料給縣長了。

楊縣長文科：

好。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在這個條款，我希望包含以下幾點，第一點是依據取締件數跟肇事率定期的去檢測，我們測速照相機設置的地點，經過道安會報跟交旅處評估成效了以後，再來調整這個設置跟執行地點，固定式的地點，每半年需要檢討一次，非固定式地點，每個月檢討一次。第二是測速照相的執行地點，應該由縣內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第三，區間測速設置地點必須經過道安會報跟交通主管機關的同意，那我想請教一下，新竹縣剛才縣長已經說了，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是交旅處，是不是？好，那上次在拜託交通隊長的時候，交通隊長跟我說，設置區間測速是由交通部同意才設置的。但本席這邊，縣長也說了，我們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是交旅處，不是交通部，那我們設置區間測速所收的罰款，是新竹縣政府來收取最大宗，設置地點也是在新竹縣內，所以本席認為，區間測速地點是要由交旅處跟道安會報同意以後，才來做執行，這一點縣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在縣裡面當然是我們交旅處交通的規劃管理，這些事情是他，但在執行的時候，交通的這些執行裁罰，這些是警察局來處理。

余議員筱菁：

裁罰是警察局處理嘛！所以我說，要不要設置區間測速？這件事情是要交旅處一起來協助嘛！

楊縣長文科：

那一定是…

余議員筱菁：

在道安會報一起討論嘛！

楊縣長文科：

討論之後才會來執行…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那在未來的作業辦法中，需要包含測速照相機設置位置退場的一個規定，必須要經過交通主管機關跟道安會報檢討後，如果測速照相地點是無法去遏止我們交通事故發生的頻率，就要立即

裁撤這個測速照相設備，像我們在這個峨眉鄉發生了這個部分，A1 事故又發生這個 A1 事故，在 110 年至今已經有一萬多筆的這個測速照相罰單了，但是 A1 事故仍然發生，表示我們出錯了題目，問錯了問題，得到的就是錯誤的解答，所以交通問題沒有實際上解決，但是罰單已經收了這麼多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為什麼希望設置這個作業辦法的一個目的，請縣長好好的去做一個考量，也認真的對待我們新竹縣民的交通安全問題。

那接下來是這個區間測速設置的問題，近期是爆出區間測速的儀器，是使用中國製的產品引發資安疑慮。所以，交通部強調，廠商如果沒有辦法證明產地是非中國的話，還有簽切結書零組件不是中國製的，就要先下架，還要委託第三公正單位成立驗證小組，在驗證前是暫停使用的部分。那我剛才也提出說，新竹縣區間測速照相設置的兩個地點，鳳鼻尾隧道跟台三線的部分是未經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來做同意，跟道安會報的討論就來做執行的，那我在這個部分呢，其實有向交通隊長要求一些資

料，我想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害，我這邊跟交通隊要的資料，我那一天帶去跟交通隊談了兩個小時，我自己準備的資料就厚厚一疊，交通隊回我三張紙，那關於我跟交通隊要的資料呢？有什麼？包含像是區間測速它的一個儀器的檢查報告，跟他的檢驗報告、廠商的切結書等等，我其實一樣都沒有拿到，那我手上拿著這兩份，是台北市時代力量黃郁芬議員他跟台北市的，一樣是警察單位要的資料，是關於自強隧道跟辛亥隧道這個部分的檢測資料，那為什麼人家台北市可以拿得到。我們新竹縣在交通隊長給我的報告裡面，寫說是廠商機密，沒有辦法提供給我，所以等於說我那天去，聊到晚上十點，非常懇切的跟我們的交通隊來做溝通，我其實並不是要怪交通隊這邊有什麼做不好的地方，而是希望新竹縣的交通環境變好，是我們新竹縣政府要一起去努力的一個目標嘛！我相信縣長是同意的，那本席向新竹縣警局要求的資料是包含十大路口分析、肇事原因分析、儀器檢測報告、廠商切結書，還有依據交通隊給我的公文中載明，鳳鼻尾隧道前後，鳳

鼻尾部分，他跟我說，鳳鼻尾隧道有發生 103 件交通事故，所以我要求交通隊提供這 103 件的資料給我，但是現在也沒有提供，那重點是這件事情反映出的是，在警察單位是不是真的，有一個交通專業去面對我們新竹縣的交通安全問題，在交通安全這麼專業的領域的時候，在這個領域是沒有辦法提供給我資料的，所以我在此只是要求縣長跟交旅處，我們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不能再把交通安全的責任，推到警察局的身上，警察局的專業就是來打擊犯罪、刑事偵查，而非提出交通事故的解決方案。我想再多的良好立意，如果背後沒有資料的正確分析，精準的去改善交通問題，那麼不對的問題就是會帶來不對的答案，這一次我要求交通隊長提供的資料這麼不完備，在沒有完整分析的情形之下，我要求現在新竹縣的區間測速，馬上暫停實施，未來新竹縣警局不得申請區間測速跟新設測速照相機地點，馬上停止新竹縣內所有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勤務，要求這個工作經由交通安全分析跟評估，回歸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交旅處跟道安會報來負責，未

來請縣長多多支持這個交通安全小組在成立以後，再交予這個專業來進行評估，另外，我想請警察局回答一點，去年九月太極門事件的以後，在法院宣判後，葉所長對人民出言制止民眾來攝影，造成民眾恐慌一事，我想請教局長後續是否有懲處？那在我看來，葉所長在質詢的時候，情緒控管不佳，無理取鬧，制止民眾行使權益一事。我這邊建請，本席建請局長懲處，懲處以後，以公文回復本席，以警惕所有人民的保母，在受監督，享有人民俸祿的時候也要提醒自己，公務人員隨時會要為人民服務，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要謹守本分，不得濫權，請警察局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警察局回答。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議長，是不是懲處？等到整個判決出來了以後，我再來做處理，有錯，當然我們就懲處，沒有錯，我沒有辦法懲處，以上。

余議員筱菁：

謝謝局長，然後接下來時間不多，我有請環保局，環保局我想請教一下，今天為什麼羅副座他沒有出席？請環保局回答，我已經公文過去要求羅副座備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筱菁議員在3日有給我們一個公文，要請我們的副局長跟承辦人到議會來備詢。我們也在5月6日回函依照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及新竹縣議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由我來負責回答，以上。

余議員筱菁：

好，反正羅副局長現在不用面對我的質詢就對了，第一點，我想要請教一下，在我們的投資契約裡面，有許多沒有辦法保障我們新竹縣民權益的部分，已經預見在這個新竹縣焚化爐的投資契約未來會有更大的爭議，那我請環保局就以下問題進行簡短的回答，焚化爐契約中規定，新竹縣必須提供垃

圾焚燒保證底線是六萬四千噸，在未滿六萬四千噸的時候，要用一噸 2100 元的經費，賠給廠商，我們花錢去做垃圾回收，人民花力氣去做垃圾減量，以後我們還要用跟燒垃圾一模一樣的錢，賠給廠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這個在合約裡面確實是訂了這個我們最低的供應量是六萬四千噸…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們沒有達到時候，就要賠 2100 元給廠商對不對？沒有達到一噸就要賠 2100 對不對？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是目前我們的規定，但是…

余議員筱菁：

那我想請教一下，在無法修改底線提供量的前提之下，在未達六萬四，在我們新竹縣未達六萬四千噸的時候，可不可以由新竹縣政府自行向外收取一

般廢棄物，去湊足六萬四千噸的保證量，這樣子來賣錢，來繳我們這些沒有辦法達成的量，然後去賠給翰陽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跟議座做報告，目前我們的垃圾量大概是…

余議員筱菁：

沒有，不要跟我講那個垃圾量，我問一下，如果在這個契約裡面，現在沒有說不可以這樣子做，那未來這個有沒有辦法列入重新議約的部分？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跟議座報告，目前訂的是六萬四千噸，他並沒有說一定要由什麼樣的方式來送給翰陽公司，剛剛議座提到的那個…

余議員筱菁：

那這樣我了解了，有可能，我們自己也是可以來收垃圾，燒了以後把錢再賠給翰陽公司的，這樣我了解了，那請這個部分在投資契約裡面，希望可以

列入，那列入以後以公文通知本席，謝謝。那時間有點來不及，我在這個部分，根據上一次的總質詢內容，縣長有承諾的部分，我稍微來問一下，縣長說，上一次，你跟我說，假設這個合約是無法繼續的時候，該收回的優惠就收回這個部分。我想請問縣長跟環保局有沒有列入我們的投資契約裡面，那無法收回的，就是無法繼續的時候，收回的優惠是哪幾點？這個部分請會後公文提供給我，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合約，這個縣長說的話有沒有列入我們投資契約的內容裡面，現在有沒有？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議長，也謝謝筱菁議員，我想這個合約的訂定，我們是必須要雙方在公平、公正的一個立場來訂定。那當然我們在進行這個時候，有我們裡面…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上一次總質詢後，楊文科縣長有跟廠商見過面，有跟他提這件事情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是我們，這些意見當時我們環保局就會特別注意，那時候談的時候，我記不得是已經簽了約？還是還沒簽約？

余議員筱菁：

我聽不懂欸？

楊縣長文科：

對啊，就這樣，你剛剛講的我也沒有很聽懂…

余議員筱菁：

我是說，你自己在上次曾承諾說，在合約無法繼續的時候，該收回的優惠就收回，這是逐字稿裡面的內容。

楊縣長文科：

無法繼續就是這案子沒有，你說所謂無法繼續，就這個案子是沒有繼續的時候，那當然就沒有任何什麼優惠的問題啊！我們重新來辦這個案子。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這個回答就可以了。那接下來問一下底渣處理問題的部分，在焚化爐底渣問題，一向是

民眾最關心的事情，環差會議是在投資契約簽約後才開啟的，在環差一次跟二次會議上，翰陽多次承諾底渣部分會委託合法廠商處理，不會佔用公有掩埋場空間，請問環保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這確實是這樣子，翰陽公司他們會自己處理，那現在…

余議員筱菁：

好，但是局長現在投資契約裡面不是這樣寫的，現在投資契約裡面寫說，翰陽自營的垃圾產出的底渣，在新竹縣公有掩埋場有餘裕的時候，可以依照市價接替翰陽處理，那這個部分呢？是在環差就是剛才提到的可以由合法廠商處理的部分，這個是翰陽在環差會議裡面正式提出的，在環委跟民眾面前提出的，他要自行處理底渣，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是要列入投資契約裡面的承諾書，可以要求廠商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這個部分我們在跟這個翰陽例行的會議裡面，我們會再次跟這個翰陽提出來。

余議員筱菁：

好，那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新竹縣 B00 案的股權問題，目前新竹縣 B00 案投資契約裡面，只有設定台鎔最初要有全數的股份，沒有規定經營期間要維持股權比例，請問依據契約內容，台鎔可不可以全部轉讓？或者找他人把股份稀釋到自己公司沒有主導權？請問縣長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對於這股權，目前我們都不知道他有什麼股權的這些變動，這是台鎔公司他投資的翰陽公司來承辦這個 B00 案。

余議員筱菁：

好，看來縣長不太理解這個合約的內容，合約的內容現在僅有規定他一開始要有全數的股份，他現在是可以實質上把他的股份都賣掉，因為我們沒有要求他必須要持股 30 到 40%。那我要求，在未來在這個投資契約裡面必須要讓他保證他的持股，即使在他融資了以後，他必須還是保持持股 30 到 40%，這個 BOO 的所有優惠才不會流到別的公司頭上。這樣子可以理解嗎？那如果未來真的這個投資契約，因為融資的關係，股權跟主導權，落到別的公司頭上，我要求縣長，重新招標給其他願意來承擔的公司，否則未來新的公司對於原始契約毫不認帳，也是有可能的，縣長可以理解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會請環保局來特別注意一下。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最後本人余筱菁在接受法院判決，未經查證之義務，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在臉書「余筱菁客家好妹仔」網頁上張貼以紅色框框，框

5月8日自訴人名字上官秋燕議員『今天不是定期會人到哪裡去？』等不實訊息。對於新竹縣議員上官秋燕造成名譽損害，本人深感抱歉，今天特以此道歉啟事向新竹縣議員（會）及選民致歉，保證絕不再犯。

謝謝今天的質詢，謝謝所有回答我的局處首長，感謝，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余筱菁議員的質詢，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